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76號

原告 蔡伊鈞
被告 游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向原告佯稱：其有管道可以購買112年1月14日、15日的MAMAMOO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於111年11月22日下午1時21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4,815元(包含手續費15元)至不知情之訴外人馮昱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被告再要求馮昱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副都心門市，將上開款項領出2萬3,000元並交付被告，餘款1,800元則指示馮昱轉帳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此方式牟利。嗣因原告付款後遲未收到演唱會門票，被告亦不退還款項，原告始悉上當而報警究辦，故被告應賠償原告2萬

01 4,815元及請假開庭之工作損失1萬元，共計3萬4,815元（計
02 算式：2萬4,815元+1萬元=3萬4,815元），爰依侵權行為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
04 4,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11 開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2萬4,815元財產上損害，且被告
12 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3 3年度偵緝字第2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
14 字第445號），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
15 易程序審理，並以113年度審簡字第985號（下稱系爭刑事
16 判決）判處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7 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
18 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2萬4,800元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
21 1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
24 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5 實。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
26 4,800元，應屬有據。至原告因匯款而一併給付「手續費1
27 5元」之部分，事涉金融機構與個別客戶之服務約定，故
28 原告因匯款而給付之「手續費15元」（給付對象係金融機
29 構而非詐騙集團），客觀上難認係「原告遭詐騙匯款通常
30 所必然發生之損害」，蓋「匯款手續費」與被告允供系爭
31 帳戶之侵權行為彼此之間，充其量只有「事實上之因果關

01 係」(條件關係)，而無「法律上之因果關係」(相當
02 性)，故關此「手續費15元」元之財產損害，自非原告所
03 得請求被告一併就其為損害賠償之範圍。

04 (二)再有關原告請求工作損失1萬元部分，按人民因調解、訴
05 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
06 損害，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
07 需耗費相當勞費，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而
08 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有關出
09 席調解、開庭等勞費支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本應由各
10 當事人自行負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主張
11 因遭被告詐騙而需出庭，計受有工作損失1萬元云云。然
12 此乃原告為維護其自身權益而參與司法程序所支出之訴訟
13 成本，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14 原告此部分請求，亦難認有據。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2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
24 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以
25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6日
26 (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52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4,8
29 00元，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8適用小額訴訟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4 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
05 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9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0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2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蘇炫綺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3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